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六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8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2. 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